**中国共产党成安县委员会办公室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

**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根据县委的意图和部署，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搞好县委及办公室文件的编发，撰写领导讲话、经验交流、工作总结等各种文字材料。

2.切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主动地搞好内勤服务、车辆管理、机关卫生、行政值班等工作，保证各项工作的高效运转。

3.精心组织好以县委名义召开的各种会议，做好会议通知、会场部署、文件发放等工作，提高会议质量。

4.围绕县委的中心工作，强化各基层单位的协调沟通，搞好团结合作，凝聚工作合力。

5.围绕县委的中心工作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对照年初确定的责任目标，积极开展督导检查，保证县委决策落实到位。

6.做好机要、保密工作，加强对机要文件、电报的接收、传阅、归档、管理工作，定期对涉密单位开展保密联查。

7．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23名，其中领导职数3个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中国共产党成安县委员会办公室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县委后勤服务中心 | 事业 | 其它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应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1.76万元。

**2、支出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421.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58.2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63.5万元。

**3、比去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421.76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6.8万元，用于工资正常升级和调整工资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增加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总计163.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4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没有增减变化。②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4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增加原因为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0万元，与2016年相比无变化。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 与2016年相比无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职责活动-绩效目标

单位：元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综合业务管理** |  | 保障机关工作任务高质高效；县委办公室房产、基建、维修、物资分配和其他行政事务工作；县委领导同志和部分原县级领导同志，以及离退休同志的生活服务和阅文、参加有关活动的事务服务工作。 | 保障机关工作任务高质高效；县委办公室房产、维修、物资分配和其他行政事务工作；县委领导同志和部分原县级领导同志，以及离退休同志的生活服务和阅文、参加有关活动的事务服务工作。 | 综合任务完成数占年度计划的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情况**

截止上年末固定资产账面结余362.44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打印设备、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成安县委办公室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362.44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9 | 163.92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其他固定资产 | 342 | 198.52 |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或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情况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